

# 晋江市人民政府文件

晋政地〔2025〕791号

## 晋江市人民政府关于收回 晋江市科教园区建设有限公司 (G2021—42号地块)国有土地使用权的批复

晋江市自然资源局：

你局《关于收回晋江市科教园区建设有限公司（G2021—42号地块）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请示》（晋自然资〔2025〕1076号）收悉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收回位于金井镇坑口村，面积为1621平方米的晋江市科教园区建设有限公司（G2021—42号地块）国有土地使用权（不动产权证号：闽（2022）晋江市不动产权第0008640

号), 并按规定由市不动产登记中心注销该宗不动产权证。

二、收回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补偿, 按照市土地储备中心、晋江市科教园区建设有限公司、晋江市金井镇人民政府三方签订的《晋江市土地储备中心收储合同》(晋土储收〔2025〕52号)约定执行。

三、收回的土地纳入政府土地储备库, 由市土地储备中心按规定进行前期开发、保护、管理等相关工作。待完成前期开发整理并具备供应条件后, 纳入我市土地供应计划, 由你局根据区域规划功能, 严格按法定程序组织供地。

四、具体收回事项由你局严格按法律程序办理。

此复。

晋江市人民政府

2025年12月11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